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珮萱

電話: 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: phchen01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4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貴校配合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「認識及尊重 多元性別」,妥為規劃並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予以響應, 以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, 並配合行政院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(114-116 年)」,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「認識及尊重 多元性別」,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 別平等意識,落實「更多認識、不再歧視」之教育目標, 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設有「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」及「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」,彙整歷年展覽、活動資料及教學資源,學校可多加運用作為課程與活動設計之參考(https://reurl.cc/A6EM4p)。
- 三、另本部研發「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」手冊,內容涵蓋概念篇、課程與教學篇、校園經驗篇、導師篇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,提供教職員設計課程、規劃活動及校園



推動之實務指引(https://reurl.cc/gVrRQR)。亦可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之「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 教材」,內容包括人權公約與一般性建議、認識同性戀/ 雙性戀/跨性別/陰陽人處境,以及多元性別法律權益與 反歧視議題(https://reurl.cc/9pvQMa),學校可整合運 用於研習課程,發揮推動綜效。

四、查本部自114年度起,已將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響應 活動」納入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、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 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」之審查項目;另公私 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,亦將 「教師、教練、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至 少三類人員,定期接受多元性別議題研習或訓練」列為審 查指標。爰請各校依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主題積極規劃推 動,以打造尊重多元學習環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